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65号

梁志攀: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65号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志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梁志攀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10328.38元、公摊电费737.6元、代收水费4.1元、违约金71.61元及后续违约金(以10328.38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上浮30%计算)给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28元(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130元),由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4.69元,被告梁志攀负担88.59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梁志攀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6.72元,由本院退回。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